**附件 1**

### 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應徵類科 | 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2 | 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3 | 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4 | 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5 | 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 |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 本人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」。
2. 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
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| 註 |
| 1 | 報名表 1 份 | □ 有 |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|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|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| □ 無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 | □ 有 | □ 無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|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委 託 書

**附件 2**

##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山上 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## 此致

### 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 | 絡 | 電 | 話： |
| 戶 | 籍 | 地 | 址： |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 | 絡 | 電 | 話： |
| 戶 | 籍 | 地 | 址： |

#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 服務切結書

**附件 3**

##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3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

114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### 此致

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科 |  |
| 聯 絡 方 式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住 |  | 址 | 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| 年 | 月 | 日 |  |
| 複 | 查 | 科 | 目 名 稱 |  |  |  |
| 甄 | 選 | 項 | 目 (請勾選) |  |  | □口試□試教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□成績更正為 分 |
|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核 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